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1,02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3,315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

任。

上述担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3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18,302.90 万元的 1.9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规定。

2、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陈翔炜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七、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而做出的，有利于促使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该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

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0年8月25日